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84號

原告 賴維俊
被告 上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鈺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給付之工資及加班費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8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2/3 = 6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- 667 = 333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徐語姍